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收費調整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七項政府服務收費提出調整的建議。該七項收費與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關連，故有關的調整建議並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

建議

2.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十足收回提供服務所涉的成本。該七項收費是按《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徵收的，而上一次調整是在 2009 年。
3. 當局最近按 2012 至 13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該七項收費項目的成本。結果顯示，所有項目均應提升收費水平，以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
4. 建議增加的收費幅度約 10%。建議收費詳情載錄於**附件**。當一切準備就緒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5. 我們已採取多項減低或控制成本的措施，包括提高效率、重訂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等。這些節約及改善措施已於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考慮在內。

對財政的影響

6.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實行後，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22 萬元。

未來路向

7. 請議員省覽上文第 2 至第 3 段開列的調整收費建議。當局會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以落實有關的調整。

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根據《土地測量(費用)規例》所收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元)	按 2012 至 13 年 度價格水平計 算的最新收回 成本比率	建議費用 (元)	增幅
1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a)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 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57	80.3%	63	10.53%
	(b) 查閱每份載於該記 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57	80.3%	63	10.53%
2	提供圖則副本- (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 圖副本	79	85.9%	87	10.13%
	(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 圖副本	79	85.9%	87	10.13%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 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 量記錄圖	2,710	85.6%	2,980	9.96%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4,400	78.1%	4,840	10.0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 續期	770	78.7%	845	9.74%